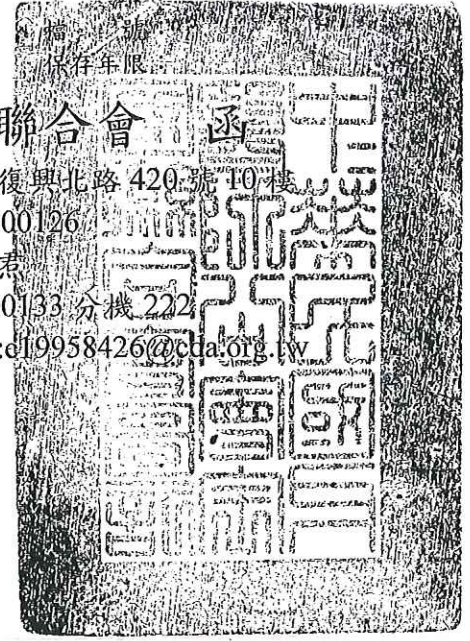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君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 電子郵件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2169 號
 速別：普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推動「禁止醫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」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12 月 24 日 FDA 器字第 1071608666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- 二、相關意見請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前回復承辦人呂小姐，電子信箱: e19958426@cda.org.tw，電話：(02)2500-0133#222，以利作業，敬請諒察。

108.1.4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 線	擬辦
42 2019 0109	簽辦

正本
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全國聯合會
 投對章(223)

理事長 謝尚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專 審 議 會 主委 決 行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謝宛芝
聯絡電話：02-27877572
電子信箱：wanchi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1608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病人及醫事人員健康及安全，本署將推動禁止醫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並蒐集相關意見後，於108年1月25日前回復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(U. S. FDA)於2017年1月18日起禁止醫用含粉手術手套、含粉病患檢查用手套及潤滑手術手套之可吸收性粉末，因該粉末可能導致病人及醫療人員之健康風險(包含呼吸道過敏反應、傷口發炎、沾黏及肉芽腫等危害)。後日本、香港、菲律賓及沙烏地阿拉伯等皆陸續公布禁止或將禁止醫用含粉手套。
- 二、經本署評估醫用含粉手套(手術用手套及病患檢查用手套)之安全性，因含粉手套可能造成病人體內組織肉芽腫或傷口沾黏、增加醫療人員過敏反應及導致感染源增加，進而增加環境細菌交叉感染，且前述風險大於醫用含粉手套之利益，故將推動禁止醫用含粉手套製造及輸入政策。
- 三、為使國內醫用含粉手套使用單位得逐步轉換為使用無粉手套，本署並擬規劃緩衝期，初步規劃自109年1月1日起禁



止醫用含粉手套之製造及輸入，如貴會對旨揭政策有相關建議或執行之困難，請惠予提供，以利本署後續評估規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